

国际劳工大会

第 199 号建议书

渔业部门工作的建议书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

经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召集，于 2007 年 5 月 30 日在日内瓦召开其第 96 届会议，并

注意到 1966 年(渔民)职业培训建议书(第 126 号)，并

考虑到需要取代对 1920 年(捕鱼业)工时建议书(第 7 号)加以修订的 2005 年渔业部门工作建议书(第 196 号)，并

决定就渔业部门的工作——本届会议议程的第四项，通过若干建议，并

决定这些建议须采用建议书的形态，补充 2007 年渔业部门工作公约(以下称“公约”)并取代 2005 年渔业部门工作建议书(第 196 号)；

于二〇〇七年六月十四日通过以下建议书，引用时可称之为 2007 年渔业部门工作建议书。

第一章 渔船上的工作条件

未成年人的保护

一、成员国应就在渔船上工作的 16 岁和 18 岁之间的人员制定出海前的培训要求，考虑到有关针对在渔船上工作的培训的国际文书，包括诸如以下职业安全与卫生问题：夜间工作、有害工作、操作危险机器、

手工处理或运送重物、在高纬度工作、工作时间过长以及经过对有关风险进行评估后所确定的其他相关问题。

二、对 16 岁至 18 岁人员的培训可通过参与学徒制或经批准的培训计划来提供，此类计划应按既定规则并在主管当局监督之下进行，并且不应妨碍人员的普通教育。

三、成员国应采取措施以保证，载有 18 岁以下人员的渔船上的安全、所携带的救生和生存设备大小尺寸适合此类人员。

四、18 岁以下渔民的工作时间每天不得超过 8 小时，每周不得超过 40 小时，他们不应加班，除非由于安全原因无法避免。

五、应保证 18 岁以下的渔民每餐都有足够的进餐时间，并在一天的主餐时至少有一小时休息。

体格检查

六、在对体检性质作出规定时，成员国应适当考虑要进行体检的人员的年龄及所要从事工作的性质。

七、健康证明应由主管当局批准的开业医生签署。

八、如果经过体检，某人被确定不适宜在渔船上工作，或不适宜从事某些种类渔船上的工作，或船上某些种类的工作，应作出安排以使其能够申请由独立于任何渔船船东或任何渔船船东组织或渔民组织的医疗鉴定人进行进一步的检查。

九、主管当局应考虑海上工作人员体格检查和发证方面的国际指南，如国际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海员出海前和定期的健康体检指南》。

十、对于免于适用公约中关于体检规定的渔民，主管当局应采取充分的措施，以便出于职业安全和卫生目的提供卫生监督。

能力和培训

十一、成员国应：

- (一) 考虑有关渔民培训和能力方面的得到普遍接受的国际标准，来确定船长、大副、轮机手和渔船上工作的其他人员所要求具备的能力；
- (二) 在渔民职业培训方面，处理以下问题：包括协调在内的国家计划和行政管理；融资和培训标准；包括上岗前培训和在职渔民的短期课程在内的培训方案；培训方法；以及国际合作；及
- (三) 保证在获得培训方面没有歧视。

第二章 就业条件

服务记录

十二、每一合同结束时，关于该合同的服务记录应向有关渔民提供，或载入渔民工作记录册。

特别措施

十三、对于被排除在公约适用范围以外的渔民，主管当局应采取措
施就其工作条件和争议处理方式向他们提供足够的保护。

渔民的报酬

十四、渔民应享有按规定条件预支报酬的权利。

十五、对于长度为 24 米及以上的船舶，所有渔民都应有权享受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或集体协议确定的最低报酬。

第三章 住 舱

十六、在制定要求或指南时，主管当局应考虑涉及船舶上工作或生活的人员的住舱、食品、健康和卫生的相关国际指南，包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国际海事组织最新版的《渔民和渔船安全准则》，以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国际海事组织《小型渔船的设计、建造和装备的自愿性指导方针》。

十七、主管当局应与相关组织和机构一道工作，开发和传播有关渔船上的安全和健康住舱及食品的教育材料和船上信息及指导。

十八、主管当局所要求的对船员住舱的监察应与出于其他目的所作的初始或定期检查一起进行。

设计和建造

十九、船员住舱上方与顶上露天甲板之间、卧室及餐厅的外部隔断、机舱和厨房周边隔板以及产热的其他地方，都应提供充分的隔热设施；并且在必要时，防止在卧室、餐厅、娱乐室和走廊出现聚热或过热情况。

二十、应对蒸汽或热水管所散发的热效应加以防护。主要的蒸汽和排气管道不应通过船员住舱或通过通往船员住舱的通道。如果不能做到这一点，管道应进行充分绝缘，并完全包好。

二十一、住舱所使用的材料和家具应防潮、容易保洁，并且不大可能藏匿害虫。

噪音和振动

二十二、主管当局规定的工作和生活场所噪音水平应与国际劳工组织有关工作场所周边环境因素接触水平方面的导则保持一致，凡可行时，应遵守国际海事组织所建议的特定保护，及对船上可接受噪音水平随后进行的修订和补充文件的规定。

二十三、主管当局，连同主管国际机构以及渔船船东组织和渔民组织的代表，并在凡适宜时考虑到相关的国际标准，应在不断发展的基础上对渔船上的振动问题进行审查，以便尽可能实际地改善对渔民的保护，使之免遭振动的不利影响。

(1) 此类审查应涵盖遭受过度振动对渔民的健康和舒适的影响，以及为减少渔船上的振动以保护渔民须规定或建议的措施。

(2) 须考虑减少振动或者其影响的措施应包括：

- (一) 使渔民了解长期遭受振动对其健康的危害；
- (二) 凡必要时向渔民提供有效的个人防护装备；及
- (三)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场所周边环境因素业务守则》及任何随后的修订提供的指导，考虑到在工作场所和生活区遭受振动之间的差别而采取措施，藉此来评估振动的危害并在卧室、餐厅、娱乐室和餐饮设施以及其他渔民膳宿设施减少振动。

供 暖

二十四、供暖系统应能在船舶作业时通常可能遇到的正常天气和气候条件下，保持船员住舱温度在主管当局确定的令人满意的水平，其设计不应对渔民的安全或健康或船舶的安全构成威胁。

照 明

二十五、照明的方式不应危及渔民的安全或健康、或危及船舶的安全。

卧 室

二十六、每个床铺应装有一个底部柔软的舒适床垫，或装有一个包括弹簧底，或弹簧垫的复合床垫。所使用的柔软材料应是用得到认可的材料制作而成。不得将床铺并排放置，从而只能通过一个床铺才能上到另一床铺。双层铺的下铺应高出地面不低于 0.30 米，上铺应装有防尘的底部，置于下铺底部和甲板顶梁下端之间大约中间的地方。床铺不得超过两层。如果床铺置于船舷上，在舷灯置于床铺之上时，床铺只能有一层。

二十七、卧室应装有窗帘以遮挡舷光，并配有镜子，储存洗漱必需品的小柜子，一个书架，以及足够数量的衣帽钩。

二十八、凡可行，船员的床铺应如此安排，即各值班组分开，且上白班的工人不与值班员共用一室。

二十九、对于长度为 24 米及以上的船舶，应为男女提供单独的卧室。

卫 生 舱

三十、卫生舱应装有：

- (一) 用得到认可的耐用材料制作的地板，容易清洁，防潮，并有适当的排水设施；
- (二) 用钢材或其他得到认可的材料制成的防水隔板，其防水部分至少高出甲板平面 0.23 米；

(三) 充足的照明、供暖和通风；及

(四) 尺寸足够大的污水管和废水管安装完好，以尽量减少堵塞，并便于清洁；这些管道不得经过淡水或饮水箱，凡可行时，不得从餐厅或卧室上方通过。

三十一、抽水马桶的型号应经过认可，抽水量要充足，随时可用并可单独控制。凡可行时，马桶位置应该方便，但与卧室和盥洗室分开。如一个厕所间内有一个以上的马桶，应充分加以屏蔽以保证隐私。

三十二、应为男女提供单独的卫生设施。

娱乐设施

三十三、如要求有娱乐设施，那么，设施应至少包括一个书架和阅览、书写设施，凡可行时，还包括游戏设施。娱乐设施和服务应经常进行检查，保证这些设施能满足渔民由于技术、业务和其他发展变化而引起的需求的变化。凡可行时，还应考虑免费向渔民提供下列设施：

(一) 吸烟室；

(二) 电视收看和无线电广播收听室；

(三) 电影或录像片放映室,影片的存量应足够航行期间放映,必要时以合理的间隔加以更换；

(四) 包括健身设备、桌上游戏和甲板上游戏在内的运动器材；

(五) 藏有专业和其他书籍的图书室，存书应足够航行期间阅读,并以合理的间隔加以更换；

(六) 娱乐性手工艺设施；及

(七) 诸如收音机、电视机、录像机、激光唱片/数字视盘播放机、个人电脑和软件以及磁带录放机一类的电器。

食 品

三十四、作为厨师雇用的渔民应经过培训，并有资格担任其在船上的这一职务。

第四章 医疗、健康保护和社会保障

船上医疗

三十五、主管当局应制定渔船上应携带的与有关风险相适宜的医药供给和设备清单；此类清单应包括妇女卫生保护用品以及不污染环境的一次性清理袋。

三十六、载有 100 名或更多渔民的渔船应在船上配有一名合格的医生。

三十七、渔民应根据国家法律和法规，考虑适用的国际文书，接受基本的急救培训。

三十八、应特别设计出标准的医疗报告格式，以便于在出现生病或受伤时在渔船和岸上之间秘密交换有关单个渔民的医疗和其他相关信息。

三十九、对于长度为 24 米及以上的船舶，除公约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外，还应考虑以下因素：

(一) 在规定船上应携带的医疗设备和医药供给时，主管当局应考虑该领域的国际建议书，如国际劳工组织/国际海事组织/世界卫生组织最新

版的《国际船舶医药指南》和世界卫生组织出版的《基本药品范例清单》包括的内容，以及在医疗知识和得到认可的治疗方法方面的进展；

- (二) 应以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的频率对医疗设备和医药供给进行监察。监察员应保证对所有药品的到期日期和储藏条件进行检查；药品箱内的药品列在清单上，并且符合国家所使用的医药指南；医药供给品上除了所使用的商标名、有效日期和储藏条件外，还加贴属名标签；
- (三) 医药指南应解释医疗设备和医药供给将如何使用，并且其设计应使医生以外的其他人能够在船上不管是否借助通过无线电或卫星通讯获得的医疗指导，都能照料病人或受伤的人。起草指南时应考虑到该领域的国际建议书，包括国际劳工组织/国际海事组织/世界卫生组织最新版的《国际船舶医药指南》和《在发生涉及危险品事故时使用的医疗急救指南》中所包含的内容；及
- (四) 通过无线电或卫星通讯提供的医疗指导应免费向所有船舶提供，不论其所悬挂的国旗。

职业安全和卫生

研究、传播信息及磋商

四十、为了有助于不断改善渔民的安全和卫生，成员国应实施在渔船上预防事故的政策和计划，这些政策和计划应规定收集和传播职业安全和卫生材料、研究和分析，考虑到在职业安全和卫生方面的技术进步和知识以及相关的国际文书。

四十一、主管当局应采取措施保证就安全和卫生事宜定期进行磋商，目的是保证让所有相关人员都适当知晓该领域中的国家、国际和其他发展情况，以及它们对悬挂成员国国旗的渔船可能适用的情况。

四十二、在保证向渔船船东、船长、渔民和其他相关人员提供充分的、适当的指南、培训材料，或其他合适的信息时，主管当局应考虑现有的国际相关标准、准则、指南和其他信息，并且应及时了解和使用渔业部门有关安全和卫生的国际研究和指南，包括可能适用于渔船上工作的一般职业安全和卫生的相关研究。

四十三、有关特定危害的信息应通过载有关于此类危害的说明或指南的官方通告或其他适当的方式引起船上所有渔民和其他人员的注意。

四十四、职业安全和卫生联合委员会应该：

- (一) 在岸上成立；或
- (二) 由主管当局经过磋商后，如可行根据船上渔民人数确定在渔船上成立。

职业安全和卫生管理体系

四十五、主管当局在制定有关渔业部门安全和卫生方法和计划时，应考虑职业安全和卫生管理体系方面所有相关的国际指南，包括《职业安全和卫生管理体系指南》(国际劳工局——职业安全和卫生，2001年)。

风险评估

四十六、(1)凡适宜时，应进行有关捕鱼的风险评估，应有渔民或他们的代表的参与，并且应包括：

- (一) 风险评估和管理；
- (二) 考虑到国际海事组织通过的1995年《渔船人员培训、发证和值守标准国际公约》(STCW-F公约)第三章的相关规定而进行的培训；及
- (三) 渔民的船上指导。

(2)为实施(1)(一)项的规定，成员国经过磋商后，应通过法律、法规或其他措施，要求：

- (一) 通过不断找出危害、评估风险和采取行动，借助安全管理来处理风险，所有渔民定期、积极参与提高安全和卫生状况。
- (二) 职业安全和卫生管理体系，它可以包括职业安全和卫生政策、渔民参与的规定以及有关组织、计划、实施和评估该体系和采取行动以改进该体系的规定；
- (三) 一个目的在于帮助实施安全与卫生政策和计划，为渔民提供影响安全和卫生事务的论坛的体系；应设计出船上预防程序，从而使渔民参与对危害和潜在危害的确定，并实施减少或消除此种危害的措施。

(3)在制定(一)1项的规定时，成员国应考虑有关风险评估和管理方面的国际文书。

技术规格

四十七、根据适于渔业部门的条件，成员国应在可行的情况下处理以下问题：

- (一) 渔船的适航性和稳定性；
- (二) 无线电通讯；
- (三) 工作区的温度、通风和照明；
- (四) 甲板表面防滑；
- (五) 机器安全，包括机器的防护；
- (六) 使船上新来的渔民或渔场看守人熟悉船舶；

- (七) 个人防护用品；
- (八) 消防和救生；
- (九) 船的装卸；
- (十) 起重设备；
- (十一) 抛锚泊位设备；
- (十二) 生活区的安全和卫生；
- (十三) 工作区的噪音和振动；
- (十四) 人机工程学，包括有关工作位置的布局和手工提举重物和手工操作；
- (十五) 捕获、处理、储藏和加工鱼类和其他海生资源的设备和程序；
- (十六) 与职业安全和卫生相关的船舶的设计、建造和改造；
- (十七) 航行和船舶的操作；
- (十八) 船上使用的有害物质；
- (十九) 在港口上下渔船的安全方式；
- (二十) 针对未成年人的特殊安全和卫生要求；
- (二十一) 防止疲劳；及
- (二十二) 与安全和卫生相关的其他问题。

四十八、在制定有关渔船上安全和卫生技术标准的法律、法规或其他措施时，主管当局应考虑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国际海事组织最新版的《渔民和渔船安全准则》的第一编。

制定职业病清单

四十九、成员国应制定在渔业部门由于接触危险物质或条件而产生的已知疾病的清单。

社会保障

五十、为将社会保障保护逐渐扩展到所有渔民，成员国应保有涉及下列内容的最新信息：

- (一) 受保渔民的百分比；
- (二) 所覆盖的意外事故的范围；及
- (三) 津贴水平。

五十一、受本公约第三十四条覆盖的每一人员，在津贴被拒付，或涉及津贴质量和数量的不利判决的情况下，有提出上诉的权利。

五十二、本公约第三十八条和第三十九条提及的保护应覆盖意外事故的全过程。

第五章 其他条款

五十三、主管当局应为按照本公约第四十三条第二款采取措施的授权官员制定监察政策。

五十四、成员国应最大限度地相互合作，在本建议书第五十三段提及的政策方面通过国际上达成一致的导则。

五十五、作为沿海国家的成员国，在颁发执照允许在其专属经济区进行捕鱼作业时，可要求渔船遵守该公约的要求。假如沿海国家颁发有此类执照，这些国家应考虑到有关证书和其他有效文件，其中声明该船舶已经过主管当局或代表其进行的监察，并被认定遵守了本公约的条款。

以上建议书是国际劳工组织大会在日内瓦召开的并于 2007 年 6 月 15 日
宣布闭幕的第九十六届会议期间正式通过的该建议书正式文本。

我们于 2007 年 6 月 15 日签字于后，特此作证。

大会主席

KASTRIOT SULKA

(签字)

国际劳工局局长

JUAN SOMAVIA

(签字)

这里送交的建议书文本，是经国际劳工大会主席和国际劳工局局长签字确证的文本的正式副本。

经核证的正式和全文副本。

代表国际劳工局局长签字：